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55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再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1,270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33萬1,2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記官 蔡儀樺